

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110 年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公告 110.08.31

一、依據：

1. 依據臺南市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2.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員遴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30 日南市公告 184251 號辦理。

二、目的：

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嚴重影響學習、班級教學活動進行之相關學習生活事宜。

三、報名資格：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2.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
3. 有經驗者優先錄取。

四、報名辦法：

1. 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止。
2. 方式：請備妥相關證件影本(含身份證件及最高學歷等)及報名表親洽本校幼兒園。報名時請檢附上述證明文件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不接受通訊報名。
3. 地址：三村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鹽行路 2 號。
4. 電話：(06)2531850 轉 300 或 200。
5. 聯絡人：幼兒園吳主任或林老師。

五、錄取名額：徵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

六、應徵人員經面談錄取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報到。

七、薪津：

特教學生助理員費用以時薪方式計算，每小時以 160 元計，勞健保費（市府核准經費額度內補助），自 110 年 9 月 9 日-12 月 31 日。（視經費勻支狀況調整上班時數）

八、工作時間：

上午 8:00~下午 4:00，每日 8 小時（上班時間於面談時彈性調整）。

九、注意事項：

1.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2. 錄取之候用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南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
3.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十、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承辦人：教師林葵芳

主任：

校長：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吳晟鳳

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吳俊傑
校長